

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067-BZZX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HZZC2025-G1-220067-BZZX）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067-BZZX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3128400.00 元）。

最高限价：分标 1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1254000.00 元）；分标 2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1874400.00 元）。（每台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5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7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7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二”即为“分标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12000 元；02 分标 18000 元。（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70号（金泰大厦1-1101号））；邮寄地址：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70号（金泰大厦1-1101号）），收件人：董丛华，联系方式：188078455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989660。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钟山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柳工 0774-898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 70 号(金泰大厦 1-1101 号)

联系方式：0774-5285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丛华

电 话：0774-5285500

采购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 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小组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1分标→2分标顺序推荐各分标中标人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8、每台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1:

总设备台数 9 台, 总预算 1254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主系统要求: 1.1 刀头尖端主振幅: $80\ \mu\text{m} \pm 20\mu\text{m}$; 1.2 刀头尖端横向振幅: $\leq 15\mu\text{m}$; 1.3 激励频率: $47\text{kHz} \pm 2\text{kHz}$; 1.4 刀头尖端振动频率: $47\text{kHz} \pm 2\text{kHz}$; 1.5 刀头尖端的导出输出声功率: 基准尖端主振幅状态下, 刀头尖端的导出的输出声功率 $< 20\text{W}$; 1.6 尖端主振幅调制: 100%; 1.7 静态(空载)电功率: $8\text{W} \pm 2\text{W}$; 1.8 最大电功率: $40\text{W} \pm 8\text{W}$; 1.9 刀头尖端主声输出面积: $3.4\text{mm} \pm 0.34\ \text{mm}$; 2.0 刀头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28\text{mm} \pm 2.8\ \text{mm}$; 配套设备要求: 需要配置内窥镜等, 科室已经具备	1 台	250000
2	超声手术刀系统	主系统要求 1. 用途: 用于普外、妇科、胸外、泌尿外科等科室, 开放手术或腹腔镜、宫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的手术。 2. 市场准入: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且在法定有效期内。 3. 工作频率: 固定 $(56 \pm 1)\text{kHz}$ 4. 系统运行模式: 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运行 15 秒, 间歇 15 秒 5. 主声输出面积: $2.55 \pm 0.2\text{mm}^2$ 6. 系统交流供电电压: 100-240V 交流电 7. 刀具输出主振幅: $10\ \mu\text{m} - 100\ \mu\text{m}$ 8. 刀具尖端横向振幅: $< 10\ \mu\text{m}$ 9. 输出功率: 0-50W 10. 系统频率控制的类型: 为单一频率的正弦波, 无调制 11. 功率储备指数: 2.0, 误差 $\pm 20\%$ 12. 工作温度控制: $< 100^\circ\text{C}$ 13. 侧向热损伤小于等于 1mm 14. 可以闭合直径不超过 3mm 的血管 15. 刀具功能: 切割、止血、抓持、分离: 具备手控功能, 手控脚控一体化设计	1 台	200000

		16. 刀头和刀面具有 360° 视野旋转、多种刀面设计(锐面、平面、钝面) 17. 换能系统可以使用达≥ 90 次 18. 刀具可持续使用切割闭合不少于 5 小时, 不低于 1000 次激发。 19. 刀具可以有效闭合 465mmHg-1448mmHg 爆破压的血管。 20. 设备具备自检功能, 并配有测试棒用于检测换能系统及刀具性能是否正常。 21. 设备具备系统故障排除功能, 普通模式下错误代码显示。 22. 操作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 80\%$, 大气压强范围 700hPa$\sim$1060hPa。 23. 技术服务保障: 主机发生故障, 具备备份机器提供, 保证医院正常使用。		
3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主系统需求 1. 肌电信号输出通道≥ 2 个, 电刺激通道≥ 2 个(可做 4 个部位), 传感器连接通道≥ 2 个。 2. 电刺激强度调节按键(物理按键)≥ 4 个。 3. 肌电信号采集: 范围 $0\mu\text{V}\sim 2000\mu\text{V}$; 分辨率$\leq 2\mu\text{V}$; 系统噪声$\leq 1\mu\text{V}$; 通频带不窄于 20Hz$\sim$500Hz (-3dB); 差模输入阻抗$>5\text{M}\Omega$; 共模抑制比$>100\text{dB}$; 工频陷波器: 50Hz 陷波器滤波器, 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mu\text{V}$。 4. 压力信号采集: 范围 $0\text{kPa}\sim 42\text{kPa}$; 分辨率$\leq 0.1\text{kPa}$。 5. 电刺激电流类型$\geq 10$ 种, 包括: 直流电流、单相脉冲电流、对称双相脉冲电流、非对称双相脉冲电流、对称补偿脉冲电流、非对称补偿脉冲电流、双相指数脉冲电流、半正弦电流、双半正弦电流、正弦电流。 6. 刺激电流强度: 设备输出电流强度的调节范围 0-100mA, 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0.1\text{mA}$。 7. 电流幅度强度: 上升时间: 0S$\sim$10S; 平台时间: 0S$\sim$30S; 下降时间 0S$\sim$10S; 休息时间: 0S$\sim$30S; 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text{S}$。 8. 脉冲频率: 输出脉冲频率范围 1$\sim$450Hz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text{Hz}$。 9. 脉冲宽度: 输出脉冲宽度范围常用 50$\sim$1000μ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leq 10\mu\text{s}$。双相指数脉冲电流脉冲宽度范围 1500$\sim$3000μs 和最小调节增减量 500μs。 10. 输出电流稳定性: 在 1000g 或以下负载电阻下, 设备输出电	2 台	280000

		流强度变化率不大于±5% 12. 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 采集范围:0-2000 μV, 采集精度≤0.1 μV。 11. 治疗过程中≥10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 参数包括:电刺激、强度、频率、脉宽、波形, 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 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工作时间等。 12. 台车一体成型, 人体工程学设计, 牢固抗腐蚀, 静音方向轮支持 360 度旋转, 支持固定位置锁定。设备可移动, 可供床边或移动使用。 13. 配备 2 台医用图文处理显示系统, 方便操作师和患者同步观看、处理。 14. 设备功能包含电诊断、电刺激、生物反馈。 15. 包含多组织电诊断功能, 通过多组织多机理 5 大类电刺激, 含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 自动获取电诊断参数的初始检查值和电刺激后差异, 电诊断出个体化的精准电刺激参数。 16. 电刺激可作用于疼痛、循环、横纹肌、平滑肌、神经。 17. 生物反馈类别:压力生物反馈、肌电生物反馈、条件性电刺激、电刺激下的生物反馈。 18. 可实现多靶点、多组织、多部位、多参数的诊断、治疗、评估一体化功能, 用于妇产科疾病、盆底疾病、围手术期等功能性疾病精准诊疗。 19. 计算机软件组件:包含设备软件、疾病评估软件、疾病治疗软件、病患管理系统软件。 19. 设备软件包括生物电反馈刺激软件 20. 疾病评估软件≥5 种, 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疾病治疗软件≥15 种, 具有独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阶段数定义无限制, 根据治疗需要制定。 23.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 支持治疗记录过程回放。		
4	产床	主系统要求: 床体, 电动控制系统, 可操作床体升降, 背板升降, 前后倾斜实现各种生产体位。 配套设备要求: 配有护栏、床头、腿托等支撑部件, 有床垫, 有脚轮, 可以推动并锁定。	2 张	80000
5	婴儿辐射保暖	主系统要求	3 台	28000

台	1. 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 LED 分屏显示。 2. 工作模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 3. 婴儿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32℃~38℃, 步进 0.1℃。 4. 温控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5. 温度测量范围:5℃~70℃。 6. 温度测量精度: +0.2℃。 7.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 8. 手动模式下加热功率显示范围:0~100%, 分辨率为 5%, 20 档可调。 9. 温度报警: 婴儿模式下报警设置值为控制温度值的 $\pm 1^{\circ}\text{C}$ (即报警范围为 31-39℃), 步进 0.1℃;报警误差为 $\pm 0.3^{\circ}\text{C}$ 。 10. 手动模式加热 15 分钟后无任何操作会报警, 加热功率自行下降到 15%。 11. 内置气泡水平仪, 用于确定床体是否水平。 12. 具有 APGAR 计时器功能, 并提供声音提示。 13. 可选配硅凝胶床垫, 良好的生物兼容性, 柔软舒适, 恒温效果好。 14. 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 包括:断电、传感器故障、超温、肤温偏差、检查婴儿等报警。 15.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6. 配置有储物盆, 便于医护人员放置必备物品。 17. 可配置输液杆和托盘。 18. 超大床面:床面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570\text{mm}$, 方便护理。 19. 具有 USB 接口。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 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5）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6）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u>生物电反馈刺激仪</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 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响应参数为基准，成交供应商验收前提供的技术性能资料须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验收时出现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为准，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3）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分标 2:

总设备台数 56 台，总预算 18744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每台）最高限价（元）
1	荧光生物显微镜	1. 目镜：大视野 WF10X, FN$\geq$20mm。 2. 物镜四个： 4X, 10X, 40X, 100X。 3. 目镜筒：三目镜倾斜 30 度，瞳间距：55-75mm，挡光盖，可用于人工肉眼进行观察复核。 ▲4. 调焦机构：自动装置自动对焦。 ▲5. 载物台：全自动载物台(尺寸:90mmX90mm, 移动范围：20mmX20mm，高度：46mm，玻片卡槽尺寸：25.4mmX76.2mm)。 6. 荧光照明装置：12V 2A 恒压直流电源适配器，3W B、G LED 激发光源，荧光激发滤片组：蓝光（B）EF：450-490nm，BF：520nm。 7. 显微镜摄像头：有效像素$\geq$600W。 8. 电脑配置：i3 及以上处理器；运行内存：16g；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256G；显示屏尺寸：21.5 寸，分辨率 1920*1080。 ▲9. 图文报告系统：可根据具体需求设置自动采集图片数量的人工智能自动分析图文报告系统。	1 台	60000
2	自动组织脱水机	▲1. 通量：$\leq$200 个包埋盒 2. 试剂缸和蜡缸容量：$\leq$3.5 L 3. 蜡缸温度:50-70℃ 4. 脱水缸温度:室温或 35-60℃(脱水试剂)，酒精 62℃、二甲苯 67℃(清洗试剂)，50-70℃(石蜡) 5. 气液路压力范围:-40--+40kPa 6. 试剂管理系统 RMS: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7. 有效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 7.1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同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 7.2 试剂缸具有向下抽排功能，有害的试剂蒸汽将从脱水缸被抽回到仪器进行活性炭过滤，可有效控制有害气体排放独特的三步排放功能:真空一自然排干一加压 ▲8. 安全性能	1 台	480000

		8.1 自检功能:用户可使用“试剂/石蜡液位检查”功能,确保试剂瓶的连接状态-漏液或堵塞;检测试剂瓶是否充满或空瓶;独有的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 8.2 试剂相容性检测:按照相容性通过颜色分组,不相互溶解试剂设置在一起会报警。 8.3 2级密码保护:确保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性,防止误操作,已验证二甲苯替代物,使用环保试剂,保护操作者安全用户可通过USB传输全部脱水程序和日志,提升用户数据安全性的同时方便工程师维护保养 9.耐腐蚀的LCD触摸屏以图形方式显示程序流程(界面),清晰呈现所有菜单步骤 10.10个自定义脱水程序,每个程序最多有14个步骤可自由配置(温度、时间、试剂、压力/真空选项) 11.快速启动功能:从“常用程序”面板立即启动各种程序(最多5个程序) ▲12.热敏感应器感应试剂缸液位高度,根据温度变化感应液位,灵敏度高,维护简单 配置清单:脱水机 1 主机为1个 2 附件套装达1套 3 组织篮吊钩2个 4 耐微波组织篮1个 5 搅拌棒 1个 6 备用试剂瓶1个 7 试剂瓶标签1个 8 层漏斗1个 9 活性炭滤网1个 10 入水、排水软管1个 11 排蜡管1个 12 石蜡刮刀1个 13 润滑剂 1个 14 冷凝瓶 1瓶 15 滴盘 1个 16 安装手册 1本 17 不间断电源1套		
--	--	---	--	--

		质保期:1 年质保。		
3	干扰治疗仪	性能参数: ▲1) 三维(六电极)干涉波输出; 2) 吸附式电极, 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3) 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和自动模式。 4)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5) 输出频率(基频)为 2kHz、3 kHz、4 kHz、5 kHz 可调节; 6) 在 500 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7) 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8) 六种向量可调节: OFF、1、2、3、4、5; 9) 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 秒、30 秒、60 秒; ▲10) 调制模式共 5 种:0、25%、50%、75%、100%, 巴斯特; 11)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12)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台 不锈钢篮子 1 个 两极输出线 1 条 四极输出线 1 条 大吸附碗(蓝色) 2 个 大吸附碗(黄色) 2 个 大吸附碗(绿色) 2 个 大木桨棉(干扰电用) 18 块 电源线 1 条	1 台	120000
4	脑循环电刺激仪	性能参数: 1 两通道头箍电刺激搭配四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 可同时治疗头部及肢体; 2 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显示直观, 操作简便; 3 触摸屏+一键飞梭, 操作简便, 多样化; 4 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人体仿真生物电流, 促进大脑血液循环恢复正常; 5 电刺激头箍, 佩戴更方便, 治疗更精准; 6 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μs$\pm$120μs, 脉冲周期 18ms~46ms, 频率 21Hz~56Hz;系统	1 台	58000

		7 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 8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满足不同情况肢体功能障碍患者的治疗需求; 9 肢体电刺激装置输出特定脉冲调制波, 无电解灼伤风险; 10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 \pm 400\text{Hz}$, 调制频率在 $0.03 \sim 1.2\text{Hz}$ 范围内; 11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140mA 可调; 12 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 步长 1min; 13 恒流电流输出, 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 治疗可量化; 14 开路报警, 确保治疗安全。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台 两芯电疗输出线(深灰)4 条 两芯电疗输出线(浅灰)2 条 电疗转接线 4 条 脑循环刺激头箍 2 个 5*5cm 电极片 16 套 头箍垫棉 16 个 电源线 1 条 保险丝 4 个		
5	微波治疗仪	主系统要求 微波频率:1、2450MHz (频率偏离$\leq 30\text{MHz}$) ▲2、输出功率:治疗 0~100W 可调;理疗 0~100W 3、可调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3 4、微波辐射泄漏:$\leq 10\text{mW/cm}^2$ 5、定时范围: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6、输入功率:$\leq 400\text{VA}$ ▲7、显示屏≥ 15 吋触摸屏 ▲8、微波固态源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 具有微波输出功率校准功能。 9、随意悬停升降支架臂。 10、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 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 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11、配置:辐射器共 5 只:马鞍形 1 只(尺寸$\geq 360 \times 120$);方形 1 只$\geq 200 \times 80$、圆形 1 只$\geq$中 130, 腔内辐射器≥ 1 只, 直径$\geq \phi 15$;热凝器≥ 9 只;	1 台	75000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主系统要求 1) 台式机型; 2) 仪器的输出基频为 5kHz; 3)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 4) 在 500 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5) 吸附式电极, 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6) 吸引压智能调节, 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 便于取下电极, 1min 后自动变为 OFF, 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7) 四种干涉模式可调节: IFC、IFCW、PMC、PMC2; ▲8)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 低、中、高、广域、低高; 9)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10) 多重安全保护: 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台 四极输出线 1 条 大吸附碗(黄色) 2 个 大吸附碗(绿色) 2 个 大木桨棉(干扰电用) 12 块 电源线 1 条	1 台	50000
7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主系统要求 1 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显示直观, 操作简便; ▲2 9 种空气波治疗模式, 其中, 三种 DVT 专用模式, 六种全腿气囊模式, 可根据患者病情选择不同的治疗模式; 3 各腔可独立开启及关闭, 且压力独立调节, 能有效避开不能挤压部位及制动关节等(除 DVT 模式); 4 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的治疗气囊; 5 可连接专用 DVT 气囊配合 DVT 模式使用; 6 空气波压强在 5-25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 7 时间设定模式: 治疗时间 1min-99h 可调; ▲8 充气持续时间默认 3s, 充气间隔时间 10s-15s; 9 梯度压力充气模式下, 最后一腔充气强度为第一腔的 60%, 治疗更舒适, 有效保护静脉瓣膜; 10 特制的充气气泵, 噪声低, 振动小, 充气速度快; 11 可提供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气囊选配;	1 台	58000

		▲12 叠加式气囊，无挤压死角造成的体液滞留，治疗更舒适； ▲13 封闭式气囊，气囊向内侧单向挤压，能达到更好治疗效果； 14 每腔压力监测系统实时显示当前压力； 15 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台 四腔上肢气套 1 只 四腔下肢气套 2 只 1 分 1 充气导管 1 条 1 分 2 充气导管 1 条 DVT8 转 6 导管(深灰)1 条 DVT4 转 3 导管(深灰) 1 条 1 芯气座脚底气套 2 只 2 芯气座小腿气套 2 只 电源线 1 条 保险丝 4 个		
8	磁振热治疗仪	主系统要求 1、具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3、两种治疗模式，可根据病情自行选择； 4、可连接 4 个温热导子,同时治疗 4 个部位； 5、具有两种不同的温热导子(标准、颈肩)； 6、温度控制精确，四级可调:40℃、46℃、52℃、58℃ 7、时间 00~99 分钟连续可调(以 1 分钟为单位的设定)； 8、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9、台车式设计，结构牢固。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台 标准治疗垫 2 个 颈肩治疗垫 2 个 标准导子布套(含套上的) 4 个 颈肩导子布套(含套上的) 4 个 绑带 12 条	1 台	75000

		检磁器 1 个 电源线 1 条 保险丝 4 个		
9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主系统要求 1. ▲显示屏: ≥ 8 英寸液晶电容屏, 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显示直观, 操作简便; 2. ▲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 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 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3. 肌张力显示: 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 4. 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 可开可关, 开启后, 痉挛识别灵敏度 ≥ 9 级可调, 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 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 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5. 阻力等级: 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 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1 台	158000
10	超声波治疗仪	主系统要求 1、相对湿度: $\leq 90\%$;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大气压力: $86.0\text{Kpa} \sim 106\text{Kpa}$; 额定电压: AC100-240V; 电源频率: 50/60Hz; 输入功率: 100VA; ▲2、在以上工作环境条件下, 1MHz 和 3MHz 超声治疗头的工作参数如下: ▲3、额定输出功率: $7.50\text{W} \pm 20\%$; $3.30\text{W} \pm 20\%$; 4、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2.5\text{cm}^2 \pm 20\%$; $1.1\text{cm}^2 \pm 20\%$; 5、额定输出有效声强: $3.0\text{W}/\text{cm}^2 \pm 30\%$; 6、声工作频率: $1.0\text{MHz} \pm 10\%$; $3.0\text{MHz} \pm 10\%$ 7、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 8 ; 8、波束最大声强: $24\text{W}/\text{cm}^2 \pm 30\%$; 波束类型: 准直型; 9、波形: 脉冲波、连续波; 安全分类: I 类, B 型, 10、*治疗头进液防护程度: IPX7 (防水深度, 治疗头辐射面往上 10mm) 11、机身进液防护程度: IPX0 12、有效声强 (W/cm^2): $0.3\text{W}/\text{cm}^2 - 3.0\text{W}/\text{cm}^2$ 13、输出功率 (W): $0.33\text{W} - 7.50\text{W}$ 14、脉冲持续时间: 10ms 15、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比值: 10.0-1.11 16、占空比: 1:10-9:10	1 台	50000

		17、输出功率(W):0.3W-7.50W 18、时间最大声强(W/cm2):3.0 19、时间最大输出功率(W):3.30W-7.5W 每一种调制设置的调制波形:方波;输出波形描述:100%方波调制: 21、每种调制设置状态下,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重复周期、占空比以及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输出功率及有效声强		
11	病人监护仪	外观设计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3、≥12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标配电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 800*600。 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5、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7、屏幕倾斜角度 8-10°, 方便医护人员查看。 监测参数 8、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心电: 9、标配 3/5 导心电,可升级 6/12 导心电; 10、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12、共模抑制能力>106db; 13、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4、≥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15、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6、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17、具有 HRV 心率变异性分析。 18、可选配 12 导心电静息分析。 血氧:	10 台	20000

	19、血氧测量范围:0%-100%; 20、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21、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 测量范围:0.05%-20%, 分辨率 0.01%; 22、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23、可选配 MasimoSP02, 测量范围为 1%~100%;在 70%-100% 范围内, 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 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无创血压: 24、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 舒张压 10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 舒张压 10mmHg-200mmHg, 平均压 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 舒张压 10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125mmHg; 25、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6、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 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7、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体温: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 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28、软件功能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29、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30、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3、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4、具备监护、待机, 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		
--	---	--	--

		工作模式。		
12	病人监护仪 (儿科)	1、显示屏幕比例为 16:10 的 WXGA 宽屏，高清显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68$。屏幕具有 10-15 度倾斜角，方便临床进行观测。屏幕支持用棉签操作，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2、心电监测算法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 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3、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FAST 或 Masimo 血氧技术， 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同屏显示灌注指数 Perf 和信号质量指示器，用于评估患者末梢灌注情况，判断数值可靠性。血氧饱和度监测提供智能报警延迟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干扰。 有创血压监测 主系统要求： 1、具备心率统计功能，可对病人窦性心律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平均心率、平均白天心率、平均夜间心率及百分比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2、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3、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FAST 或 Masimo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同屏显示灌注指数 Perf 和信号质量指示器，用于评估患者末梢灌注情况，判断数值可靠性。血氧饱和度监测提供智能报警延迟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干扰。	1 台	30000
13	T-组合婴儿 复苏系统	主系统要求 ▲1. 产品组成:包括气源组件、空氧混合器、复苏组件以及附件组成。 2. 产品应用于早产儿、足月儿的窒息复苏抢救，适用婴儿体重范围$\leq 10\text{kg}$。 3. 气源供应:医用氧气与空气(管道压缩供气系统或者压缩气瓶供气) 4. 氧气和空气气源输入压力范围:280-600kpa。 ▲5. 要求内置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leq \pm 3\%$。	1 台	29000

		6. 气体流量范围:0-15 L/min . ▲7. 气道峰压 (PIP) 最大设定值 $\leq 45\text{cmH}_2\text{O}$, PIP 防误操作的值为 $30\text{cmH}_2\text{O}$, 防止因误操作而导致的肺损伤, 保证通气安全。 8. PEEP(呼末正压) 范围不小于:0-35cmH ₂ O。 ▲9. 气道压力表测压范围不小于:-20-100cmH ₂ O。 10. 产品重量应 $\leq 5\text{Kg}$, 小巧轻便, 方便医护人员携带。		
14	低负压电动吸引器	1、极限负压值:18KPa $\pm 1.5\text{KPa}$ (135 $\pm 11\text{mmHg}$) 2、负压调节范围:2KPa~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 $\geq 6\text{ L/min}$ 4、噪声: $\leq 55\text{dB(A)}$ 5、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6、电源:AC220V 50Hz 7、输入功率:30VA 8、外包装尺寸:39 cmX19 cmX34 cm 9、毛/净重:3/2.5 kg	1 台	1500
15	输液泵	▲1.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 支持输血功能 3.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4.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6.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7.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8.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9.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1.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1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6.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7.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	6 台	6800

		气泡报警 23.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4.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6.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7.配置无线 wifi，支持与科室中央站进行无线网络，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在护士站同一平台的集中管理。 产品配置清单 1.输液泵:1 台 2.电源线:1 根 3.说明书:1 本 4.合格证:1 张		
16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1.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注射精度:±2% 4.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 5.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支持注射器规格:5/6ml、10/12ml、20ml、30/35ml、50/60ml; 8.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波误推 ▲9.注射模式: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药物库)，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10.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压力报警阈值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150mmHg 15.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电池工作时间 26.5 小时@5ml/h 19.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配置清单: 1.注射泵 1 台 2.电源线 1 条 3.说明书 1 本 4.产品合格证 1 张 5.产品保修卡 1 张 6.快速操作卡 1 张 7.输液杆 1 根	2 台	4800

17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注射器规格 10ml、20ml、30ml、50ml 2. 累计容量 0.1 — 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3.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4.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 13 种不同品牌), 并且可为客户量身校准其他品牌 5. 报警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6. 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30ml 注射器) 399ml/h (20ml 注射器) 300ml/h (10ml 注射器) 7. 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8. 注射速率 50ml: 0.1ml/h---1200ml/h (每级 0.1ml/h) 30ml: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20ml: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10ml: 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4 台	9800
18	空气压力治疗仪	预防治疗: 1、抗栓模式, 适用于防止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2、水肿模式, 适用于兼有严重水肿病人, 如淋巴水肿, 从近心端做离心性的向心挤压, 驱动组织液向躯干方向逐级回流, 进入中心循环系统, 达到治疗水肿的目的。 3、按摩模式, 适用于老年病人及虚弱病人, 卒中患者。 4、康复组合模式, 适用于内外科床旁康复治疗。 5、参数、模式、压力以及安全性、有效性, 均得到临床验证。 6、对肢体施加序贯、梯度、圆周压力, 防止静脉或淋巴逆流, 预防静脉瓣损伤, 保证血液的单向回流, 快速回流。 功能: 1、双路八腔便携设计, 可悬挂床头, 更加注重细节, 更加轻便。 ▲2、主机有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3、可关闭某腔以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4、工作时间 1~99 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 步长精确到 1 分钟可调。	1 台	15000

		5、压力 0~200mmHg 可调，调节步长为 1mmHg。 6、工作时噪声不超过 50dB。 7、开机自检功能，同时伴有语音提示。 ▲8、实时显示运营时间、加压部位、压力值、治疗模式等 配件： 1、可选配足+腿部、足部、小腿部、小腿+大腿套筒，适合手术、ICU 患者。 ▲2、可选配水肿专用套筒，各种部位，叠加套筒。 ▲3、可选配梯度减压 8 腔叠加套筒。 4、套筒采用环保 TPU 材质，5 层高频熔接工艺。 5、肢体套筒均为梯度、圆周、连续压力设计。 6、套筒足部三角区设计，使用舒适，消除了一直以来存在的挤脚痛感。 安全： 1、双压力传感器，安全备份，互相校准，超压可自动放气，避免医疗失误。 2、整体设计，从结构上防止滴液渗入，表面顺滑，尽量减少接缝，方便擦拭消毒、控制感染。 ▲3、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 4、电磁兼容，稳定运行的同时，不会干扰其他医疗设备的使用。 质量： 1、内外部抗摔结构设计，牢固度提升 4 倍，1 米桌面跌落，照常运行。 2、肢体套筒均为医用级 TPU 材料，通过 5 万次疲劳试验。 ▲3、气泵不低于 3 万小时寿命设计，保用 5 年。 4、开关电源，稳定，抗干扰能力强，节能。 5、主机耐用设计，高标原件，质量久经考验。		
19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1、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额定声工作频率的偏差应不大于±15%。额定声工作频率:2.5MHz。 2、综合灵敏度:在距探头表面 200mm 距离处，综合灵敏度应不小于 90dB。 3、连续工作时间:在正常交流电压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应达到 8h。 4、胎心率测量范围:65~210 次/min;测量误差:±2 次/min。 5、额定超声工作频率:1MHz~8MHz。	4 台	4000

		6、在测量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的综合灵敏度时,所采用的多普勒频率为:25Hz~600Hz。反射靶速度为:1cm/s~40cm/s。 7、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1Mpa。 8、输出超声功率:<15mW。 9、超声换能器敏感元件的有效面积:0.393 cm ² ~1.766 cm ² 。		
20	中频电疗仪 (四路通道)	中频电疗仪技术参数 1. 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 中文菜单操作, 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 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并且具有菜单浏览及电子说明书的功能: 2. 独有的 iconcontrol 智能控制系统(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 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3. 输出通道:含四路中频电疗法, 含四路离子导入, 含二组干扰电疗法。 4. 具有透热功能, 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60℃, 六档可调; 5. 内存 99 个处方; ▲6. 中频频率:2~10KHz; 7. 调制频率:0~150Hz; ▲8.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 由程序设定 ▲9. 调制方式:调制方式为调幅, 根据处方不同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10. 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1. 调幅度:电疗仪的调幅度为 0%、25%、50%、75%, 100%, 允差±5%。 12. 差频频率范围: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 13. 动态节律: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 14. 差频变化周期: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15. 定时装置:电疗仪具有定时装置, 允差±5%。 16. 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4h。 17. 噪声:电疗仪工作时, 其噪声应不大于 60dB。 18. 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波形, 最大输出不大于 100mA:含直	1 台	7000

		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负载电阻为 500 欧姆)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 1mA: ▲19. 输出方式:双向波(AC-中频电疗模式)及单向波(DC-离子导入模式);		
21	中频电疗仪 (两路通道)	1、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大容量内存,在菜单内可查询禁忌症,适应症参考,同步/异步转换功能:并可同时实时动态显示两路通道输出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2、双通道输出方式:可同步或异步输出;含一组干扰电疗法;两组中频电疗法。 ▲3、内存 70 处方:低频调制中频电流疗法、离子导入、正弦调制电流疗法、脉冲调制电流疗法、等幅中频电流疗法、干扰电流疗法; 4、主要临床适用范围: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康复治疗。(以注册证为准) 5、电疗仪输出信号的工作频率范围为:2KHz~10KHz,其允差为$\pm 10\%$。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电疗仪输出的调制频率范围为:0Hz~150Hz,允差$\pm 10\%$。 6、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频率或频段,允差在$\pm 10\%$或 1Hz 取较大值。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允差$\pm 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pm 30\%$。 ▲7、电疗仪的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pm 5\%$。 8、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pm 10\%$。 ▲9、电疗仪输出的调制波形有九种,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以检测报告为准) 电疗仪纯交流的波形,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 100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 ▲10、电疗仪具有透热功能,六挡可调,其应用部分的最大发热温度应$\leq 60^{\circ}\text{C}$。 输出方式:双向波(AC-中频电疗模式)及单向波(DC-离子导入模式)。	1 台	5000

22	鼓风干燥箱	1、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部采用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准确可靠。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部温度均匀度。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容积:136L； 输入功率:2050W； 控温范围:RT+10~300℃； 内胆尺寸(mm)WDXH: 550X450X550； 外形尺寸(mm)WDXH:840X580X730；	1 台	6000
23	冷台	1 冷台台面四周为独特的漏水槽设计，使台面化水后不外流，确保工作台面整洁； 2 仪器边缘无棱角，确保使用的安全舒适； 3 压缩机选用环保型雪种 (R134a)，节能环保，低噪音； 4 制冷台面选用进口铝合金材质； 5 微电脑精确控温； 6 开机达到设定温度后，系统暂停运行，有效节省功耗； 7 可一次性置放蜡块数量:48 个； 8 开机后到达设定温度时间:<15 分钟； 9 外型尺寸:535*330*358mm； 10 冷台面积:270*250mm； 11 重量:20Kg； 12 额定功率:170W； 13 结霜时间:5min； 14 工作温度范围:-2℃~-15℃，工作环境温度:0℃~40℃。 15 获得 CE 认证；	1 台	12000
24	便携式吸痰器	1、电源电压:AC220V±10% 2、频率:50Hz±2% 3、极限负压值:≥0.06MPa 4、抽气速率:≥15L/min 5、噪声:≤65dB(A) 6、毛重/净重:≥4.4kg	1 台	1500

25	电动起立床	1 产品净重:110x(1±15%)kg 2 床面规格(长 X 宽):1865mmx615mm, 误差±10%。 3 床体升降高度:495mm~815mm, 误差±10%。 4 床面从水平位置到直立位置的运行时间:42s, 误差±10%。 5 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90° 可调, 步长 1°, 误差±5°。 6 具备脚踏板角度(脚踏板与床面的角度)可调能:70°~180°, 误差±3°。 7 最大安全载荷: 1) 电动起立床的最大安全载荷为 180kg; 2) 脚踏板的最大安全载荷为 160kg; 3) 辅助台的最大安全工作载荷为垂直方向 75kg, 水平方向 50kg; 4) 胸部和胯部绑带最大安全工作载荷为 50kg。 ▲8 软件功能: 1) 具有手动程序(P1 模式), 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 2) 具有八种内置程序(P2-P9 模式), 可分为间歇模式、渐增渐减模式、渐增模式三大类;站立角度由内部程序控制, 可设置站立时间。 9 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min 可调, 步长 5min, 误差±2%, 计时结束有提示音。 10 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 11 独特的脚踏控制结构, 方便床体的转移;进行站立训练时, 床体依靠四个立柱支撑, 保证站立过程中床体的不可移动及安全性。	1 台	39000
26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1. 设备用途: 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 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 结构形式:便捷式兼备台式功能, 主机和台车可分离, 方便单独使用, 不是撑杆式, 也不是机柜一体机。 3. 显示方式:配合一键飞梭式旋钮调节, 操作方便。 4.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根导气软管, 使背心充气均匀。 5.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 频率连续可调, 步距增量为 1Hz, 误差为±20%。 6.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 压力调节范围	1 台	28000

		分为 10 档，压强为 0.5Kpa--3.2Kpa，误差±15%，初始值为 3 档。 7.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 5 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 岁) 模式、儿童(7-15 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8.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9.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 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99min，步距为 1min。 10.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 ▲11.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 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提供专利证书) ▲12.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27	动态血压检测仪	1. 可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2.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3.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mmHg 4.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mmHg 5. 心率范围:40-200bpm 6. 准确性:±3 mmHg 7. 数据存储器:存储高达 1000 个读数 8. 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9. 取样周期: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 10, 15, 20, 30, 45, 60, 90、120min) 10.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1. 储存条件:温度为-20℃--+55℃;相对湿度不大于 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2. 数据连接 *USB 数据线	1 台	18000

28	胰岛素泵	1、外形尺寸:≤5.8x8.8x2.0cm 2、重量:≤85g 3、储药器装药量:≥3ml 4、胰岛素泵配套耗材要求;需原厂生产带管路的快速接口皮下软针和快速接口皮下钢针,配备助针器,确保无痛进针,安全植入:耗材有效期≥4年。 5、屏幕显示:屏幕解锁后背景灯自动亮灯和≤8秒自动熄灯省电功能,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有储药器剩余药量显示功能。 ▲6、按键锁防误触:延时30秒自动锁定,双键解锁。 7、基础率:可分24段,0.1-35u/h,步长0.1u/h,3种基础率模式。 8、可设置临时基础率0.5-24H;0.1-35u/h:±1%可调整。 9、大剂量: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0.1-25U,大剂量增量0.1U。 10、大剂量输注方式:具备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三种:方波和双波大剂量可开关。 ▲11、每日总量:可回顾≥40天的每一天输注总量。 12、使用1节AAA(7号)干电池,经济实用。 13、大剂量输注快捷按钮:解锁后可一键进入设置大剂量输注屏幕显示。 14、报警记录:可回顾≥32次报警记录,屏幕需显示每条报警准确的日期时间以及报警的中文具体内容(非代码)。 15、报警方式和数值:响铃或振动两种模式。低液量报警值10U至50U可调整。 16、充盈记录:可回顾≥64次的充盈记录,以及充盈时间和日期。 17、大剂量历史查询:可回顾≥90次大剂量历史。 18、胰岛素输注精度:≤±3% 19、安全设置:具有开机自检和手动检查功能,≥50种安全系统程序监视。 20、系统自动阻塞检测:最大输液压力(即阻塞提示时产生的丸剂量)≤7U胰岛素,触发阻塞压力阈值:≤13 PSI 21、可设置目标值:血糖目标≥8个,碳水化合物系数≥8个,胰岛素敏感系数≥8个。 ▲22、具有餐前大剂量预设模式和基础率智能分段功能,参考基础率需满足6、8、24段三种固定数值。	1台	25000
----	------	--	----	-------

29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调频式载波 ▲载波范围 3~1000Hz; ▲低脉宽模式以防止电解产生, 可长期用于康复治疗, 脉宽 120 μs 2. 多频调制技术 依照人体各部位如颈肩、腰、上肢、下肢, 肘膝的生物学特性, 应用多种不同频率调制技术细化治疗处方, 使各治疗部位得到充分的治疗 3. 数字化波形造现中医按摩手法 ▲4. 三大模式选择 治疗模式选择——25 种处方 自动治疗程序——6 种处方 自由选择——三种手法 5. 其他功能——将舒适做到极致 平衡调节——平衡肢体或组织感受 温度控制——适应各种环境及需求	1 台	47000
30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显示器:触摸屏, 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2、定时:设置范围为 10-30 分钟可调, 设定步长增(减)量为 5min, 开机时默认 20 分钟设定值, 定时误差为$\leq \pm 10\%$。 3、功能通道:两路磁疗 4、磁疗功能: 磁疗的治疗强度(最大值)分为 2 档, 弱档 6mT~9mT, 强档 10mT~17mT, 磁疗的磁场频率为:50Hz$\pm$1Hz。 (环境中安全磁场强度限值 0.5mT 的安全距离(距离磁疗体的上端)为 20mm, 本仪器的输出磁场分布在直径大约在 20mm 的圆柱形区域里, 在离磁疗体大约 20mm 外的距离上, 磁场强度在 0.5mT 以下) 5. 振动功能: 振动强度 3 档可调, 分别为弱、中、强, 三档对应的驱动电压脉冲峰值分别为 4V、8V、18V, 允差$\pm 10\%$。 振动频率 3 档可调, 分别为弱、中、强, 三档对应的频率分别为 2Hz、5Hz、10Hz, 允差$\pm 10\%$。	1 台	45000

31	超短波治疗仪	1、治疗时采用多种不同频率和波形的电流，病人不易产生耐受性。 2、触控操作，人机交互友好振荡频率:40.68MHz ± 1.5%。 3、输出功率:200W±20%。 4、输出模式: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连续输出模式 -断续输出模式 -脉冲输出模式 5、断续频率:10-200Hz，步进 10 Hz。 6、脉冲脉宽:200-1000 μ s，步进 50 Hz。 7、电源条件:220V/50Hz。 8、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 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9、输入功率:≤1000VA.	1 台	28000
32	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	治疗仪工作环境 一、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 ± 10%; 二、输入功率:输入功率≤100VA; 三、温度:-40℃-55℃:工作环境:温度 5° ~40° C; 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86Kpa~1060Kpa; 四、治疗时间: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90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步距增量为 1min，误差为±5%。 五、输出模式:产品共两种输出模式，电疗部分和磁疗部分，针对患者情况进行 对应的选择，也可以同时使用。 1、电疗部分; 1)工作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2)躯体电设置:0-90 强度，最大强度为 90，最小强度为 1，步距 1。 3)脑电强度设置:0-80 强度，最大强度为 80，最小强度为 1，步距 1。 4)仿生处方设置:电疗输出中有 10 个治疗处方(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疗处方) 2、磁疗部分: 1)磁疗强度共有弱、中、强三个档位，初始为关。 2)磁疗模式频率共有 1Hz、5Hz、10Hz、15Hz、20Hz、30Hz、40Hz、	1 台	35000

		50Hz 八个固定档位可调节，初始值为 1Hz。 3) 振动强度: 具有弱、中、强三个档位，初始为关闭状态。 4) 振动频率: 具有三个档位 2Hz、5Hz、10Hz，初始值为 0。 六、报警功能: 当电极片脱落时，治疗仪的蜂鸣器会自动响起，发出声音提示，同时界面图标闪动，此时治疗仪自动停机。 七、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检测，能提供检验报告。		
33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100m ²)	1、外形: 平板式; 2、消毒空间: 100m³; 3、风量: 1000m³/h; ▲4、主机壳体选用全金属材质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面饰层采用水晶面板，避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区别传统空调外壳; 全翻盖式设计，方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 ▲5、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58 \times 10^{19} \text{m}^{-3}$–$5.21 \times 10^{19} \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6、LED 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 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7、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 6 个时间段消毒; 8、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左右 45 度任意操控; 9、采用初中效及活性炭过滤; 风速高、中、低任意选择; ▲10、消毒时空气中臭氧平均浓度: 0.024mg/m³; (提供检测报告) 11、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 15cfu/m³; (提供检测报告) 12、本产品产生高浓度负离子，可净化室内空气; 13、功率: ≤80W，噪音: ≤60dB; 14、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 40000h。	1 台	4600
34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60m ²)	1、外形: 平板壁挂式; 2、消毒空间: 60m³; 3、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4、LED 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 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 可远距离遥控控制。 5. 双通道立体式循环出风，风速高、中、低可选。 6. 采用等离子体除尘、杀菌，去除空气中的尘埃及微生物。 7.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 ≥9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 ≥99.9%。	2 台	4100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5）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6）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自动组织脱水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响应参数为基准，成交供应商验收前提供的技术性能资料须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验收时出现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为准，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3）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

	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分标 1：12000 元；02 分标 18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 70 号(金泰大厦 1-1101 号)）； 邮寄地址：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 70 号(金泰大厦 1-1101 号)），收件人：董丛华，联系方式：188078455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宝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董丛华， 联系电话：0774-528550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太兴路 70 号(金泰大厦 1-11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 (8)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 术 分	52 分	(1) 设备性能分（15分）	1.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1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1.1 带“▲”符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1.2 不带“▲”的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8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4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并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2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提供详细周密的供货、安装、验收、培训、进度保障、应急处理等各个环节工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保障措施与条件，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整体评

				价为优秀。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例会、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考核、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等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与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2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 四档(17 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项目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商务分	1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合理。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2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简略。 三档(10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服务经验较丰富，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

				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1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整体方案满足用户需求。 四档（14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服务经验较丰富，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能确保 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2）业绩分（2 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3）政策分（2 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钟山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分标：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2.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货款，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盖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